

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、认真、谨慎的立场，对事先收到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就我们关注的问题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探讨，事先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与控股股东子公司签署 300MW 光伏电站项目 PC 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独立董事王述前、黄圻、杨元科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参考，公平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述前、黄圻、杨元科

2022 年 2 月 22 日